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聪股份”、“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对象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刘翼、袁唯恒、于冬梅、马闯、沈思元、张群捷、应洪镛、王珏、聂士评、杨力铸、沈鹏共 11 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刘翼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

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

3、接受辅导人员：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与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对公司进行日常辅导。在本次辅导期内，相关工作人员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历次重大股权变动时的合规性；核查辅导对象历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成对辅导对象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并做出专业判断；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健全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同会计师、律师共同进行了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完成了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专业咨询及规范整改等一系列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上一辅导期，辅导机构与公司对照报告期内三会文件进行了梳理，发现个别会议存在未回避表决、个别表决票未勾选、个别股东出席会议但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情况。公司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全面梳理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加强对相关人员公司治理制度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建筑设计合同所对应的项目通常整体施工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周期甚至长达数年，并需要根据项目进度收取款项，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高。

公司已结合应收账款客户是否触及三道红线、失信被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近期回款情况，充分评估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对于预计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回款进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预计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不会发生变更，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尽职调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律师、会计师通过发放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内控质量及合规水平。

（二）问题整改

辅导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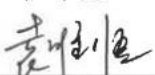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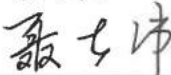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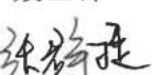
于冬梅



袁唯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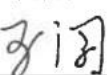
聂士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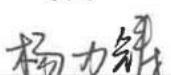
张群捷



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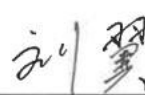
马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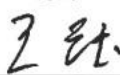
杨力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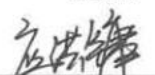
沈思元



刘翼



王珏



应洪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 年 4 月 11 日